**宁夏医科大学药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管理规定**

为了推动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我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声誉，促进学科建设，改善师资队伍构成，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教学科研水平，加强和规范对兼职硕士生导师的管理，根据《宁夏医科大学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1. 兼职导师的范围

由学校聘任的除学校核定的药学院在编人员以外的所有药学一级学科的研究生导师。

二、主要工作内容

1.承担紧缺课程或新开设课程的教学任务；

2.开展学术交流和举办学术讲座；

3.为学科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和指导；

4.切实履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职责；

5.广泛宣传学校，提高学校的声誉和知名度；为学校与国内外其他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提供中介和帮助；积极推进校企协作；在师生的实验、实习方面提供方便条件；为学校的发展争取或提供各方面支持；

6.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开展科学研究。

三、招生

1.兼职硕士生导师招生名额占研究生院分配给药学院研究生名额的15%。

2.兼职导师可向二级学位点申请招收学术型或专业型药学研究生，每人每年招收人数≤1。

3.原则上，高校、研究院（所）以招收学术型为主；药检所、药品生产企业、医院等与药学应用相关的单位导师以招收专业型药学研究生为主。

4.兼职导师招生按招收研究生的类型，依据对学校和学院的贡献按序招生。

5.兼职导师招收研究生需在兼职导师所在单位完成培养。

四、待遇

取得任职资格的兼职硕士生导师的工作报酬，根据教学工作量及指导研究生数量获取。学校不给予额外待遇。

1.根据所授课程或讲座按规定付给讲课酬金；

2.受聘期内招收和指导硕士研究生，按规定支付指导酬金。

五、管理和考核

1.兼职硕士生导师应遵守宁夏医科大学及药学院关于士生导师各种规定和制度。

2.兼职硕士生导师的管理以二级学位点为主。各二级学位点要加强与所聘人员的联系，积极创造条件，使兼职硕士生导师能够开展实质性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时，各二级学位点应为每位兼职硕士生导师配备一名副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工作。

3.聘任各二级学位点在每年12月底前根据相关规定对兼职硕士生导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校研究生办。每年9月1日以后聘任的兼职导师不参加当年度考核。

六、知识产权

1.兼职硕士生导师在受聘期间完成的工作和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中，以宁夏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申报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由我校和兼职硕士生导师共有。

2.兼职硕士生导师在我校招收的硕士研究生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宁夏医科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共同发表学术论文时，硕士生的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宁夏医科大学药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第二署名单位必须为宁夏医科大学药学院。

七、其他相关规定

1.聘任期内，可以使用宁夏医科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称号。

2.订有工作合同的兼职硕士生导师的工作内容、权利义务、工作生活条件、考核和每年为学校工作时间等以合同为准。

3.兼职硕士生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

4.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只在聘任期内有效，聘任期满需继续聘任的，重新办理聘任手续。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药学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药学院

2017年1月